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collect/cndg_myzt_discuss.jsp?id=741)

附錄

**第 64 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开征求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我局草拟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附件：1.《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公告的附件《实名制纳税人无纸化办理业务清单》
3.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的解读（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2017 年 号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深圳市）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费）（含社保费，下同）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在明确办税人员身份及办税授权关系的前提下为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二、办税人员是指负责办理涉税（费）事项的人员，具体包括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

三、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为纳税人在广东省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依申请涉税（费）事项。

四、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

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像信息、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信息。

五、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渠道

办税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

（一）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

- 1.关注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gdltax）办理；
- 2.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etax-gd.gov.cn>）办理。

（二）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办税人员既可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也可前往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持有其他身份证件的办税人员需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已在广东国税局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纳税人，国地双方信息共享互认，无需再在地税机关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

五、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需提供的资料

（一）电子办税渠道

在电子办税渠道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在网上进行实名认证时需拍摄提供人像信息，上传身份证件照片。

（二）地税办税服务厅

在地税办税服务厅进行实名信息采集的，按下列情形提供资料：

- 1.办税人员是纳税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身份证件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七、办税人员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

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以及税务代理人的，需在电子办税、地税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完成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后，方可办理纳税人的相关涉税（费）事项。

八、办理涉税事项时实名身份的确认

（一）电子办税渠道

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以已认证的实名账号和密码登陆确认身份。

（二）地税办税服务厅

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到地税机关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确认身份。因特殊原因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以凭借已采集信息的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完成身份确认。

九、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提前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授权关系解除手续。

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级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十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将逐步扩大实名办税的适用范围，并对已进行采集身份信息的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无纸化办税的公告》所列事项（详见附件《实名制纳税人无纸化办理业务清单》），提供无纸化办税服务。

十二、2018年7月1日起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业务时，须先进行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

十三、已通过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公告执行。

2019年1月1日起前款办税人员需按照本公告要求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

十四、纳税人需进一步了解实名办税事宜的，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也可访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咨询。

本公告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

本公告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 月 日

附件 2

实名制纳税人无纸化办理业务清单

序号	国地业务类别	业务类型	业务名称
1	国地融合业务	登记	一照一码户信息采集
2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3			变更登记
4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5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6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7		申报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8		核定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
9	地税业务	登记	合并分立报告
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11			扣缴税款登记
12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13		申报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
14			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15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17			房产税申报
18			印花税申报
19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20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21			教育费附加申报
22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2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24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2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26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27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28			烟叶税申报
29			耕地占用税申报
30			资源税申报
31			委托代征报告
32			契税申报
33			通用申报
34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35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
36			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37		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3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备注： 仅限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附件3

关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实行实名办税。

二、制定目的

通过实名办税，进一步厘清征纳双方责任，确保涉税（费）事项的提出是纳税人真实意愿的表达，确保简政放权和税制改革的红利落到诚实守信的纳税人和办税人员身上，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托税收实名制管理采集的信息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和精准化管理。让守法者尽享优质服务，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三、起草依据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实名办税的意见》（税总发〔2016〕111号）提出实名办税“有利于打击税收违法行。实名办税的身份信息采集功能，对办税人员信息具有可溯性。既能为追究责任提供可靠证据和线索，有效打击税收违法行，也能对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起到震慑作用，降低违法行为发生概率”。

（二）《关于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45号）在完善事中事后管理措施中提出“加大实名办税推行力度，扩大实名办税区域和业务范围，逐步实现主要涉税事项实名办税全国覆盖，增强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的通知》（税总发〔2017〕51号）提出“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快推行实名办税的进度，建立实名信息数据库，核实并采集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有条件地区可核实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信息”。

四、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明确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实行实名办税的含义、范围，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渠道和需提供的资料等提出了要求。

一是阐释了实名办税的含义。实名办税是对纳税人的办税人员身份确认的制度。办税人员在办理涉税（费）（含社保费，下同）事项时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税务机关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在明确办税人员身份及办税授权关系的前提下为办税人员办理相关涉税（费）事项。

二是明确了实名办税的办税人员范围。办税人员是指负责办理涉税（费）事项的人员，具体包括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 and 经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

三是明确了纳税人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为纳税人在广东省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的依申请涉税（费）事项。

四是明确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人像信息、电子邮箱、微信号等信息。

五是明确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渠道。明确办税人员可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或电子办税等渠道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广东国税、地税对共管户纳税人实行实名身份信息共享互认。考虑到我省需实名认证的人员包括企业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人员数量众多，采集业务量大，因此采用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即方便纳税人，也减轻前台工作人员的负担。

六是明确了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时须提供的资料。规定：办税人员在实体办税服务厅或电子办税渠道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时，需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明确了身份证件的范围。

七是明确了办税人员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规定：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纳税人授权的其他人员，以及税务代理人的，需在电子办税、实体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完成与纳税人的授权委托关系确认后，方可办理纳税人的相关涉税（费）事项。

八是明确了办理涉税事项时实名身份的确认方式。规定：已采集实名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通过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时，以已认证的实名账号和密码登陆确认身份；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时应携带身份证件确认身份；因特殊原因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以凭借已采集信息的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完成身份确认。

九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人员信息变更的方式。规定：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提前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授权关系解除手续。

十是明确了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的义务。

十一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人员可享受的纳税服务。

十二是明确了实名办税业务事项的办理要求，2018年7月1日起办税人员办理本公告第三条所列事项业务时，须先进行身份信息采集后才能办理，即过渡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十三是明确了已通过广东地税微信公众号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的纳税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暂参照本公告执行。

十四是明确了公告的有效期限，有效期为五年。